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30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需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30日